



文件编号: 17007/2021/GS/LCC/CNF

2021 年 8 月 3 日

主题: 第二区域协会(亚洲)第十七次届会(RA II-17)第二阶段(2021 年 9 月 27-30 日)

所需采取的行动: (1) 提名参会代表并安排其全权证书事宜
(2) 通过在线活动注册系统(ERS)对代表进行预注册

阁下,

谨此向您通报,世界气象组织(WMO)第二区域协会(亚洲)第十七次届会第二阶段会议(RA II-17(II))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至 30 日通过远程多语种平台在线举行。

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解释性备忘录可从届会网站上获取。在线平台的使用说明和指导意见将在**届会网站**上公布,与会者将需要于会前对视频会议工具进行测试。

此外,“WMO 总则”(《基本文件第 1 号》(WMO-No.15),2019 年版)第二十条要求会员为其代表团提供出席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并明确注明首席代表及其代理人。有鉴于此,对于在 RA II-17 第一阶段未提供有效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欢迎该会员的代表团及时提供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代表签署的全权证书。若代表团内人员不变,RA II-17(第一阶段)收到的证书在届会第二阶段仍然有效。

鉴于 WMO 常任代表的正式地位,谨请他们担任其 RA II-17 代表团在线注册的联络人。已通过电子邮件发给 WMO 常任代表的在线**活动注册系统(ERS)**的链接、用户名和密码对所有即将举行的 WMO 会议保持有效。

另外,我荣幸地通知您,在线注册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结束。欲进一步了解在线预注册的信息,请随时通过电子邮件 registration@wmo.int 与 WMO 秘书处联系。

另请注意,通过在线活动注册系统提交信息并不代表相关会员不再需要为参会代表团提供有效的全权证书。

鉴于在线届会期间讨论文件的时间有限,请各常任代表和届会代表于会前(最好在会前一周)通过 plenary@wmo.int 提供其对文件的意见和拟议修订。

致: 世界气象组织会员国外交部长

本函将抄送贵国的 WMO 常任代表和水文顾问，以及 WMO 会员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以及 WMO 各其他机构主席。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佩特里·塔拉斯教授
秘书长